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KPGLHT-2025015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大理市旅游城市品质提升(美登桥至崇圣寺段)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

“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协议书 .....</b>	<b>7</b>
一、工程概况 .....	7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8
三、服务期限 .....	8
四、质量标准 .....	8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	9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	9
七、词语定义 .....	9
八、合同订立 .....	10
九、合同生效 .....	10
十、合同份数 .....	10
<b>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b>	<b>11</b>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1.1 词语定义 .....	11
1.2 语言 .....	12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2
1.4 适用法律 .....	12
2. 委托人的义务 .....	12
2.1 提供资料 .....	12
2.2 提供工作条件 .....	13
2.3 合理工作时限 .....	13
2.4 委托人代表 .....	13
2.5 答复 .....	13

2.6 支付 .....	13
3. 咨询人的义务 .....	13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	13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	14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	15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	15
4. 违约责任 .....	15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15
5. 支付 .....	16
5.1 支付货币 .....	16
5.2 支付申请 .....	16
5.3 支付酬金 .....	16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	16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16
6.1 合同变更 .....	16
6.2 合同解除 .....	17
7. 纠议解决 .....	18
7.1 协商 .....	18
7.2 调解 .....	18
7.3 仲裁或诉讼 .....	18
8. 其他 .....	18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	18
8.2 奖励 .....	18
8.3 保密 .....	18
8.5 知识产权 .....	19
<b>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b>	<b>19</b>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9
1.2 语言 .....	19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9
1.4 适用法律 .....	20
2. 委托人的义务 .....	20
2.1 提供资料 .....	20
2.2 提供工作条件 .....	20
2.4 委托人代表 .....	20
2.5 答复 .....	20
3. 咨询人的义务 .....	20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	20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	21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	21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	22
4. 违约责任 .....	22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22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	22
5. 支付 .....	22
5.1 支付货币 .....	22
5.2 支付申请 .....	22
5.3 支付酬金 .....	22
5.4 支付方式 .....	23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23
6.1 合同变更 .....	23
6.2 合同解除 .....	24
7. 争议解决 .....	24

7.1 调解 .....	24
7.2 仲裁或诉讼 .....	24
8. 其他 .....	24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	24
8.2 奖励 .....	24
8.3 保密 .....	24
8.4 联络 .....	24
8.5 知识产权 .....	24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	26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	31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	32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	33
附件 E 安全责任书 .....	34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大理市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云南鲲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理市旅游城市品质提升(美登桥至崇圣寺段)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大理市境内。
3. 工程规模：本项目涉及现状人民北路(美登桥至阳南河段)及大凤路(阳南河至崇圣寺段)合计 2 条道路，其中：(1) 人民北路(美登桥至阳南河段)路段全长 3.086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时速 50Km/h，路基宽 35m(美登桥至嘉士伯大道段)/48m(嘉士伯大道至阳南河段)，主道双向六车道。项目主要涉及中分带、侧分带、行道树绿化修剪及维护管养，道路路面破损修复整治及铺设沥青约 10 万平方米、人行道铺装修整约 3.4 万平方米、破损管网井盖更换约 1505 个等。(2) 大凤路(阳南河至崇圣寺段)路段全长 12.396Km，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设计时速 60Km/h，路基宽 46m(阳南河至太和桥段)/46.2m(太和桥至文献楼段)/48m(文献楼至崇圣寺段)，道路全线双向八车道布置，路侧设 3.0m 硬路肩。项目主要涉及中分带、侧分带及道路外侧绿化补植补种及维护管养约 9 万平方米、道路路面破损修复整治及养护约 45 万平方米、人行道铺装修整约 5 万平方米、破损管网井盖更换约 4782 个等。梳理改造电力排管约 424 米、通信排管 338 米，全线无新增占地。
4. 投资金额：项目概算总投资 28115.13 万元，其中：1、人民北路(美登桥至阳南河段)路段总投资 5216.74 万元；其中建安费 4208.93 万元；2、大凤路(阳南河至崇圣寺段)路段总投资 22898.39 万元；其中建安费 19586.31 万元。
5. 资金来源：企业投资。

6.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单项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完毕并备案结束之日止。

7. 项目负责人: 李文婷。

8. 其他: \_\_\_\_\_ / \_\_\_\_\_。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完成大理市旅游城市品质提升(美登桥至崇圣寺段)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施工设计图纸, 遵循相关技术规范和规程, 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清单计价文件。2. 施工阶段: (1) 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 (2) 编制投资控制工作流程; (3) 建立合同管理台账, 实施对工程建设各项合同的全过程监控管理; (4) 协助业主加强建设资金的成本控制; (5) 对合同中有关经济条款进行专业的审核, 并提供意见或建议; (6) 审核各子项目每月的工程量, 签署支付工程款意见书 (包括预付款), 协助业主做好中间结算工作; (7) 实施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变更事宜的造价确定与控制工作; (8) 实施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现场签证事宜的造价确定与控制工作; (9) 实施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索赔事宜的造价确定与控制工作; (10) 实施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价格调整的确定与控制工作; (11) 建立概算(目标值)投资控制情况的动态分析和报告制度, 及时报告已完工的造价情况和偏差程度, 并动态的预测未完工程造价数据, 综合分析整个工程项目建设投资的状况, 提供专业的控制意见或建议; (12) 在造价咨询全过程中为业主提供与工程建设相关的造价信息服务; (13)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3. 竣工结算阶段: 依据工程经济和技术文件,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文件, 出具审核报告, 配合审计部门对本项目的审计工作。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单项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完毕并备案结束之日止。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及国家、地方相关的现行造价咨询服务标准及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暂估签约含税酬金：¥ 1784635.18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肆仟陆佰叁拾伍元壹角捌分）。最终以项目经审定的建安工程费进行结算。

2. 计取方式：依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云南省物价局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建标〔2012〕509号）及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综合〔2012〕66号）下浮优惠 40.00%计取，取费基数为经审定的建安工程费。

本次造价咨询服务费为实施完成合同委托的咨询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成本（现场造价人员工资、差旅费、补助费及交通费等，用于本项目造价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等）、税金、利润、保险等完成本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造价咨询服务中标费率不随投资额调整、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年3月13日。

2. 订立地点: 大理市。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中委托人执肆份, 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 大理市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咨询人: 云南鲲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901MA6QJYJ76H

地址: 大理市大理古城玉苑巷34号

邮政编码: 671000

电话: 0872-2561708

传真: 0872-2561708

开户银行: 云南大理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城支行

账号: 49000247261910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721MA6PHG6F88

地址: 云南省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黄山街道鼎裕家园住宅小区44栋

邮政编码: 674100

电话: 0888-3077911

传真: 0888-307791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长水路支行

账号: 24140601040005155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付给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付给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3.1. 协议书

1.3.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1.3.3. 专用条件及附录；

1.3.4. 通用条件；

1.3.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1.3.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

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作品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 4.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

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 5.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 7.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的函件的内容。

####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_\_\_。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云南省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云南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执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建标〔2013〕813号、《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综合〔2012〕66号）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3 日内提供完整，否则咨询成果文件推迟。

#### 2.2 提供工作条件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 / \_\_\_\_\_。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杨玉军，其权限范围：执行通用条款“2 委托人的义务”。

####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0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4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李文婷，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编号：建〔造〕11215300001958，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项目负责人应组织并管理好咨询团队，为本项目提供全面、专业的造价咨询服务；代表咨询人对项目的咨询过程及结果行使权利及承担义务；技术负责人：李芝。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需经征求委托人同意后。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委托人认为咨询人服务达不到专业及职业要求。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工程实际进度要求及时提供。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对专业咨询执行相关的技术标准、条款、规范、定额、规章及法律法规规定文件。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满足委托人需求及时提供（详见附录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7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人民北路(美登桥至阳南河段)路段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计价标准、《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J 53/T-59-2020）、《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DBJ 53/T-60-2020）；《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 53/T-61-2020）、《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 53/T-63-2020）、《云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1-2020）、《云南省绿色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2-2020）、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云建标〔2016〕207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云建科函〔2019〕62号）等相关配套定额标准及相关政策性调整文件进行取费和计算；大凤路(阳南河至崇圣寺段)路段采用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云南省公路专项养护定额、云南省公路日常养护定额、公路工程建设项目造价文件管理

导则（JTG 3810—2017）、公路工程施工定额测定与编制规程（JTG/T 3811—2020）、公路工程建设项目造价数据标准（JTG/T 3812—2020）、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公路工程估算指标（JTG/T 3821—2018）、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3831—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公路钢结构桥梁工程预算定额制定、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工程量标准清单及计量规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工程量编制标准、公路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编制规范等相关配套定额标准及相关政策性调整文件进行取费和计算；《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法》等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章制度以及云南省补充规定。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按双方约定。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按双方约定。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按双方约定。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按双方约定。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按双方约定。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1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5.3.1.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暂估签约含税酬金的 10% 的预付款，即 ¥178463.52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肆佰陆拾叁元伍角贰分）。预付款不扣回。

5.3.1.2 进度款：支付比例为，①控制价结果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暂估签约含税酬金的 30%；②过程期间根据项目进度拨款，工程进度完成 50%，支付暂估签约含税酬金的 15%；工程进度完成 80%，支付暂估签约含税酬金的 15%；③工程初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暂估签约含税酬金的 20%；④结算审计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委托人每次付款前，咨询人须提交符合税法规定，委托方财务要求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 5.3.2 履约担保：

5.3.2.1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5.3.2.2 履约担保金额：暂估签约含税酬金的 10% 即 ¥178463.52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肆佰陆拾叁元伍角贰分）。

5.3.2.3 履约保证金形式：咨询人须提供银行保函或现金或支票或保证保险。

5.3.2.4 履约保证金返还时间：委托人在签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28 天内全额返还（返还时不计利息）。

## 5.4 支付方式

5.4.1 委托方按照合同约定进度向咨询人云南鲲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咨询服务费。

5.4.2 咨询服务费由咨询人云南鲲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交经委托方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1.2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 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7. 争议解决

###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60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 可以将其提交相关部门行调解。

###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委托人书面同意的金额。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2年。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2年。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 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郭兴云, 送达地点: 指定, 联系电话: 15812202637。

8.4.3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周小琳, 送达地点: 云南鲲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88563677。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 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须先征得对方同意后。

##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作品内容、酬金一览表

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元）	
完成大理市旅游城市品质提升(美登桥至崇圣寺段)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 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根据施工设计图纸，遵循相关技术规范和规程，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清单计价文件。2. 施工阶段：(1) 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2) 编制投资控制工程流程；(3) 建立合同管理台账，实施对工程建设各项目合同的全过程监控管理；(4) 协助业主加强建设资金的成本控制；(5) 对合同中有每月的工程量，经济条款进行专业的审核，并提供意见或建议；(6) 审核各子项目好中间结算工作；(7) 实施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变更事宜的造价确定与控制工作；(8) 实施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现场签证事宜的造价确定与控制工作；(9) 实施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索赔事宜的造价确定与控制工作；(10) 实施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价格调整的确定与控制工作；(11) 建立概算（目标值）投资控制情况的动态分析和报告制度，及时报告已完工的造价情况和偏差程度，并动态的预测未完工程造价数据，综合分析整个工程项目建设投资的状况，提供专业的控制意见或建议。(12) 在造价咨询全过程中为业主提供与工程建设相关的造价信息服务，(13)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3. 竣工结算阶段：依据工程经济和技术文件，审核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出具审核报告，配合审计部门对本项目的审计工作	依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云南省物价局调整大理市旅游城市品质提升(美登桥至崇圣寺段)建设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建标〔2012〕509号）及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全过综合（2012）66号）下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综〔2012〕66号）下浮优惠 40.00%计取。取费基数为经审定的建安工程费	1784635.18		

**注：** 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作品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工程，服务范围及作品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分阶段付清。

## 云南鲲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审核计费计算工程表（单位：元）

收费依据		依据云价综合【2012】66号《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				
项目名称	大理市旅游城市品质提升(美登桥至崇圣寺段)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服务类型	全过程	
投资金额	281151300.00	审定金额	/		核减(增)金额	/
收费基数(万元)	计算式		收费标准	5%以外)	计算式	收费标准
X≤200	2000000.00*3.5/1000		7,000.00	/		
200 < X ≤ 500	3000000.00*3.3/1000		9,900.00			
500 < X ≤ 2000	15000000.00*3/1000		45,000.00			
2000 < X ≤ 5000	30000000.00*2.5/1000		75,000.00			
5000 < X ≤ 10000	50000000.00*2/1000		100,000.00			
10000 < X ≤ 50000	181151300.00*1.5/1000		271,726.95			

	X>50000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合计		508,626.95	/		/
	收费基数(万元)	计算式	收费金额	成效附加费(5%以外)	计算式	收费金额
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编制或审核基本费	X≤200	2000000.00*2/1000	4,000.00	/		
	200<X≤500	3000000.00*1.8/1000	5,400.00	/		
	500<X≤2000	15000000.00*1.6/1000	24,000.00			
	2000<X≤5000	30000000.00*1.5/1000	45,000.00			
	5000<X≤10000	50000000.00*1.4/1000	70,000.00			
	10000<X≤50000	181151300.00*1.2/1000	217,381.56			
	X>50000					
	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编制或审核合计		365,781.56	/		/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基本费	收费基数(万元)	计算式	收费金额	成效附加费(5%以外)	计算式
	X≤200	2000000.00*12/1000	24,000.00	/		

结算审核基本费 X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合计		/	
	收费基数(万元)	计算式	收费标准	成效附加费(5%以外)
200 < X ≤ 500	3000000.00*10/1000	30, 000. 00	/	/
500 < X ≤ 2000	15000000.00*8/1000	120, 000. 00	/	/
2000 < X ≤ 5000	30000000.00*7/1000	210, 000. 00	/	/
5000 < X ≤ 10000	50000000.00*6/1000	300, 000. 00	/	/
10000 < X ≤ 50000	181151300.00*5/1000	905, 756. 50	/	/
X > 50000				

	10000 < X ≤ 50000	181151300.00 * 1.5 / 1000	271,726.95		
	X > 50000				
	结算审核合计	510,226.95	/	/	/
合计收费(约)		2974391.96			
优惠比例	40.0%	最终收费(约)		1784635.18	
备注	按照云价综合【2012】66号《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计算后优惠40%收取。以上收费均依据投资金额281151300.00元计算，不含成效附加费，成效附加费待出具结算审核最终成果后另行计算，最终收费待最终成果出具后计算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 附件 E 安全责任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大理市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咨询人）云南鲲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过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责任书。

一、受托人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有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二、受托人应当组织审计服务人员认真学习并掌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三、受托人项目负责人应对投入本项目相关人员安全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四、受托人应该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规定实施管理，依法履行职责。

五、受托人不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规定履行安全责任的，对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受托人在现场工作过程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报告。

七、受托人须向在现场工作人员提供相关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八、受托人必须定期不定期对下属所有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培训情况必须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培训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九、受托人必须为现场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以审计服务服务工作开始至审计服务合同终结而结束。

十、受托人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产生的一切政治、经济、名誉损失由受托人全部承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按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以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受  
托人各执贰份。

委托人：大理市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01MA6QJYJ76H  
地址：大理市大理古城玉苑巷 34 号

邮政编码：671000

电话：0872-2561708

传真：0872-2561708

开户银行：云南大理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古城支行

账号：4900024726191012

咨询人：云南鲲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721MA6PHG6F88  
地址：云南省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黄山街  
道鼎裕家园住宅小区 44 栋  
邮政编码：674100  
电话：0888-3077911  
传真：0888-307791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  
长水路支行  
账号：24140601040005155